銘傳大學電腦犯罪概論

謝清俊 961128

本講義內容主要摘錄自： 劉江彬《資訊法論》，臺灣大學法學叢書（四三）
三民書局, 1988 年 01 月，二版之第六章。

目次

參考文獻

一、 楊富強〈電腦犯罪〉，發表於《建構健全資訊社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》中之第十章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出版，經社法規研究叢書 003，1989 年 10 月。

二、Donn B. Parker,《Fighting Computer Crime》, Scribner, New York, 1983, 此書中有許多有趣的個案。

三、 Johnson & Nissenbaum,《Computers, Ethics & Social Value》, Prentice Hall, 1995, Chapter 2：Crime, Abuse, and Hacker Ethics.

一、序言

- 電腦的普及、方便與效用提供了新的犯罪機會。
- 犯罪性質不同於一般的犯罪，如暴力、詐欺、脅迫.....
- 電腦犯罪（Computer Crime）之研究，以立法及個案為主：
  - 利用電腦作為犯罪工具。
  - 電腦犯罪之定義、特徵、構成犯罪之要件與量刑之輕重等，仍為研究上的新課題。
  - 現行法律對電腦犯罪之適用問題，仍待研究。
  - 防治電腦犯罪之立法政策，仍待研究。

二、電腦犯罪的探討

不同的觀點：

- 廣義的觀點：包含與電腦有關的犯罪行為，應以獨立法規加以規範。
- 狹義的觀點：電腦犯罪雖不應與須與一般的犯罪相混，但須與電腦直接有關。
  - 如：以密碼盜取存款，只能認為是偷竊、詐欺；與電腦犯罪無關。
- 電腦犯罪指：
  - 以電腦為工具，從事欺騙、偷竊、隱瞞.....以企圖獲得財物、商業、財產、或勞務之利益者。
  - 對電腦本身造成威脅者。
    - 偷竊電腦之軟、硬體
    - 損壞電腦
    - 以電腦為勒索目標

劉江彬教授的建議：

電腦犯罪指以電腦為工具，使自己獲益或他人受損之犯罪行為。

- 基本要件：與電腦有關。
- 以電腦為工具：指以電腦本身為犯罪對象，或利用電腦為犯罪工具。
  - 電腦為犯罪工具範圍極廣，可視之為：刀槍、打字機、通訊設備...
- 電腦犯罪不應以本身獲益為要件，因實務上有許多犯罪損人不利己。
  - 最常見之電腦犯罪為電腦安全系統之破壞。
  - 電腦犯罪通常不涉及身體上之暴力，故屬白領犯罪。
- 英、美、法對電腦犯罪並不全視為刑事犯罪

- 有些電腦「犯罪」只是侵權行為（tort）。

三、電腦犯罪的形態

一、破壞電腦（computer sabotage）

以非法方式，故意破壞電腦硬體或軟體，而使電腦系統失效之行為。

若考慮資料的價值及法益的損失，均不同於傳統的毀損罪。

二、竊用電腦（theft of services）

指使用「無權使用的電腦」。包括：

- 使用時間之外的使用
- 使用業務之外的使用
- 竊線（wiretapping）
  - 經由同一線路，竊用他人之電腦。
- 個案二與個案四之判決相反。

三、濫用電腦（computer abuse）

指以電腦為犯罪工具，利用電腦的特性以達到詐欺、侵佔等各種犯罪行為。

- 此類犯罪多屬財產犯（property crime）或財務犯（finance crime）。

在技術上，可分為：

- 輸入操縱（manipulate）
- 程式操縱
- 檔案資料操縱
- 輸出操縱
- 電傳網路操縱

從實益觀之：

- 作為探討犯罪方式及防治辦法。
- 涉及犯罪行為之連續性，應有牽連犯或吸收關係的適用。

四、安全系統之破壞

電腦安全系統指：運用技術方法和人事管理程序，以保護電腦軟體、硬體及檔案資料等各方面資產的方法之系統。如：

- 竊取程式、資料
- 解破安全密碼
- 可能涉及隱私權的侵害，商業秘密的侵害、智慧財產權的侵害。

此為一廣泛之概念，少有獨立成立的情況。

四、電腦犯罪之特性

一、 破壞力大

- 財產犯涉及金額數目龐大
  - 積少成多：已有數案。

二、 智慧型犯罪

- 需電腦專業知識
  - 超級的智慧型犯罪：解破密碼

三、 白領犯罪

- 指社會上有相當名望或地位的人，在其職業活動上謀取不法利益。

四、 不易察覺

- 少有被害人發覺而主動偵查。
- 虛擬世界內的犯罪行為。

五、 偵查困難

- 證據不易獲得
- 犯罪現場不明確
  - 人多手雜：無業務主管負責，追蹤不易。
  - 替罪羔羊：涉及多元因果，權責不易劃分。
  - 虛擬世界
- 傳統刑事案件之犯罪現場，不適用於電腦犯罪。

六、 犯罪之無知

- 社會大眾及司法人員對電腦的不熟悉
- 是天才？還是罪犯？
  - 間接鼓勵電腦犯罪

七、 量刑不重

- 如 Rifkin 案。
- 又如 Jerry Schneider 案，罪犯獲 25 萬元以上不法利益，卻只判刑四十天，以及分期五年償付之四萬五千元賠償。

八、 具有魅力

- 電腦犯罪的挑戰性、誘惑力、英雄感具有魅力，會使罪犯一犯再犯。

五、電腦犯罪與適法性

目前的法律必需作修正或補充，才能適用於電腦犯罪的案子。

六、個案例舉：美國法院判例

（請看掃描檔案）